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八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九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十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 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	27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因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到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向大会工作组及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票。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正式开始，要求

发言的股东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1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修华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冯国梁董事会秘书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4	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6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8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公司管理层努力适应当前新形势，统一思想、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精益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通过一系列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保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9,571,289.4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利润总额 239,821,679.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129,052.6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3,561,986.5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持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意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会议的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1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	通过

月 3 日	四次会议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对公司经营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的汇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的实施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指导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论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和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每项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通过个人学习或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控信披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度，公司共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临时公告 68 份，应披露的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了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1、2024 年 12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本年度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74,800 股，激励效果显著。

2、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50,000 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14,65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实现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领导、决策作用。董事会将从公司的发展实际出发，完成好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稳健地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天职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要求。

（五）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时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亦不存在因知悉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自身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分别完成了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宏青）》《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祁庆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868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9,571,289.4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利润总额 239,821,679.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129,052.6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3,561,986.5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842,066,887.45	708,815,032.30	15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419,178.06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69,744,387.38	277,537,506.69	-2.81
应收账款	138,427,620.79	124,347,676.40	11.32
应收款项融资	19,161,429.46	27,898,614.71	-31.32
预付款项	28,365,626.60	38,372,735.50	-26.08
其他应收款	15,415,695.31	2,299,265.95	570.46
存货	351,267,623.90	330,046,601.32	6.43

其他流动资产	60,849,185.98	155,946,789.67	-60.98
长期股权投资	88,034,727.61	88,020,951.64	0.02
固定资产	680,791,394.24	618,305,110.76	10.11
在建工程	521,667,965.54	443,885,695.84	17.52
使用权资产	324,772.95	679,070.91	-52.17
无形资产	263,192,847.60	228,997,753.18	1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2,211.48	26,143,898.21	2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85,958.42	54,959,456.21	-42.89

- 1、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159.88%，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变动，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末减少 31.32%，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 570.46%，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60.98%，主要系本期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 6、使用权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52.17%，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42.89%，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610,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76,840,000.00	-71.37
应付账款	123,767,302.98	117,859,078.22	5.01
合同负债	12,932,789.21	15,005,585.27	-13.81
应付职工薪酬	18,712,059.14	17,679,142.93	5.84
应交税费	21,334,486.06	17,980,874.81	18.65
其他应付款	7,218,901.98	23,954,530.25	-6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451.01	346,562.26	-44.76
其他流动负债	209,302,208.74	251,424,833.26	-16.75
租赁负债		224,685.1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7,094,609.94	25,374,592.01	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2,539.15	8,488,901.48	-22.10

- 1、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减少 71.37%，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减少所致。
- 2、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减少 69.86%，主要系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义务终止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44.7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股本	208,087,600.00	208,192,000.00	-0.05
资本公积	1,256,119,038.72	1,254,780,289.50	0.11
库存股	-39,019,168.99	-16,820,766.0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189,382.71	-9,893.12	不适用
专项储备	2,412,765.48		不适用
盈余公积	85,055,474.21	84,491,363.87	0.67
未分配利润	1,771,095,659.79	1,646,863,557.51	7.54

- 1、库存股较上期末变动，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所致。
- 2、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末变动，主要系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3、专项储备较上期末变动，主要系根据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19,571,289.46	2,181,297,295.19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29,052.62	249,679,653.29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954,075.52	202,567,212.99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3,272.13	65,860,506.87	-28.94
	2024年末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3,561,986.50	3,177,496,551.76	3.34
总资产	4,342,728,334.71	3,732,675,337.35	16.34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变动原因：本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和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税收返还款减少所致。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费用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5,100,345.55	15,568,388.33	-3.01
管理费用	72,971,700.49	67,920,709.20	7.44
研发费用	94,152,537.00	91,243,945.46	3.19
财务费用	-37,091,462.05	-20,073,793.58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3,272.13	65,860,506.87	-2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91,616.99	25,104,540.33	24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7,495.52	-104,642,866.47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税收返还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票据贴现借款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5,881,928.8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87,6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880,000 股后的基数为 205,207,600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822,66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6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且其在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其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制度的延续性，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形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2024 年度，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金额为 390.78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刘修华	董事长	62.21
王俊玉	董事、副总经理	40.20
刘玉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43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85
刘嘉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2
张建梅	董事	35.96
姜宏青	独立董事	6.00
张强	独立董事	6.00
祁庆生	独立董事	6.00
李义田	总经理	48.99
王萍	副总经理	36.83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离任）	8.69

二、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按月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结合各位监事 2024 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监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形成监事 2024 年度年终奖发放方案。2024 年度，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金额为 111.36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黄维君	监事会主席	18.92
张新飞	非职工代表监事	21.15
谢文帆	职工代表监事	8.30
刘国辉	非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27.06
王坤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35.93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监事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且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营，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银企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规模，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抗老化板块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孙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5000 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